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7个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肖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肖瑾女士、顾军农女士、周正国先生、周明亮先生、晏小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春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秋英、阎磊、陈为
2021年5月14日